

# 國立高雄大學鼓勵開授網路教學課程辦法

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本校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製作網路教材，開授網路教學課程，以推動網路學習與教學，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，特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包括完全網路教學與網路輔助教學兩類別。  
完全網路教學係指以網路教學為主，傳統面授為輔，其中傳統面授佔課程比例四分之一以下之教學方式。  
網路輔助教學係指以傳統面授和網路教學相輔相成方式教學，其中網路教學佔課程比例三分之一以上之教學方式。  
各類別其課程詳細規格由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補助，每門課程獎勵金以一萬元為上限。
- 第四條 教師申請獎勵補助時，應已完成課程大綱登錄，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。教務處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資料，初步核定課程數目及金額後，逕送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核定。  
獎勵方式採二次核撥，期中先核撥第一次獎勵金，待期末考核通過後教務處始發放第二次獎勵金額。
- 第五條 規範指標：  
一、教學內容規範：  
教學內容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。  
二、經營指標：  
獲獎勵之課程其教學應包含引導學生使用網路教材、議題討論與回應、多媒體資源參用、線上作業與回饋或線上測驗評考等網路教學互動。
- 第六條 獲獎勵補助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繳交授課報告，並協助推廣網路教學或進行後製。該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、教材、師生互動紀錄、評量紀錄、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資料，於課程結束後應至少保存 3 年。
- 第七條 教務處得依網路教學品質與經費情況辦理獎優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（包括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）及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